

## 防範內線交易執行情形

- 一、本公司於每次董事會議案涉有內線交易禁止規範時，均會於會議通知及會議討論時，向所有董事及經理人宣導內線交易禁止之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1.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二、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1 條中訂明「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三、本公司於 2024 年 10 月 30 日通知董事 2025 年董事會開會日期。2025 年 2 月 8 日提醒董事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2025 年 4 月 17 日、7 月 21 日、10 月 23 日提醒董事不得於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
- 四、本公司每季均將證交所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交法之常見態樣函轉知內部人確實遵守。
- 五、2025 年 12 月 5 日向員工計 123 人次進行半小時「誠信經營及內線交易宣導」教育訓練，內容包括：(1)誠信經營與價值衝突之道德困境(2)公司規章及管理措施(3)內線交易(4)檢舉制度。
- 六、2025 年 9 月 26 日 1 位董事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 七、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治理主管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內容包括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實務簡介、內部人短線交易規範與疑義解析等。